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 侧辅道维修工程

310120000250818129006-202658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27日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八 月

2025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方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 2025 年 9 月 9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818129006-20265813**

项目名称：**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

预算编号：2025-W0000365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570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路段长约 261.9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城镇段）。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道改造、路面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桥下空间改造、新增人行通道、机非护栏更新、增设照明及恢复标线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 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8-28 至 2025-09-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9-09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9-09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3: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

请各供应商报名时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邮箱，以便及时接收澄清、说明、补充等发出的通知。如因供应商填写数据有误无法及时接收将自行承担后果。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 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13761585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赞

电 话：13761585665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818129006-20265813
		采购数量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	本次2025年航南公路S4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路段长约261.9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城镇段）。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道改造、路面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桥下空间改造、新增人行通道、机非护栏更新、增设照明及恢复标线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所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拆除旧路面、结构面等）、雨水管道改造、路面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桥下空间改造、新增人行通道、机非护栏更新、增设照明及恢复标线等内容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18号 联系人：陆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 联 系 人：张怡赞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磋商响应方资质及		磋商响应方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8.	截止答疑时间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9.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如有另行通知
11.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3:00 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3:30 时。

	磋商时间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5.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比例扣罚。
16.	工期要求	工期：90 日历天，施工进度安排计划开工日期暂按 2025 年 9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工期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工期要求，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17.	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制响应文件：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和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 不提供。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2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29.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 jfxzbzl@163.com; 密码: JFXzb123; 存放位置: 已发送。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4 “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

1.5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1.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8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磋商响应方。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响应方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磋商响应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磋商响应方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磋商响应方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磋商响应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磋商响应方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磋商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磋商响应方有关说明

4.1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4.1.1 全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4.1.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5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费用

4.2.1 磋商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磋商响应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磋商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磋商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磋商响应方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

6.2.1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

6.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6.2.3 采购人将在收到磋商响应方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方，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3 对磋商响应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磋商响应方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磋商响应方，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磋商响应方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8.4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七章 附件

9.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磋商响应方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磋商响应方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磋商响应方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

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响应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磋商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磋商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4) 技术方案（附件四）；
- (5)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五）；
- (6)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
- (9)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10) 企业资质文件（附件十）；
-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附件十二）；
- (13)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十三）。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磋商响应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磋商响应方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报价明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响应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9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10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费用可选择三种方式,方式一:保持不变;方式二:同比例下浮,结算金额=审核工程量×投标文件相关计价原则×优惠率,优惠率=第2轮报价/第1轮报价;方式三:考虑部分综合单价、措施费等下浮。(如采用方式三,须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金额匹配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明细表)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磋商响应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措施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磋商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磋商响应方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若未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负。

19.6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若采用该方式装订导致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脱落属于磋商响应方的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磋商响应方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响应方。

21. 响应文件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磋商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响应方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磋商响应方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磋商响应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磋商响应方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磋商响应方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磋商响应方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方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响应方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工程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各磋商响应方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方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磋商上响应方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方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70 分）

1、技术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2、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2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20 分计取。
技术分	7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针对性措施建议综合打分。(10-25 分)
		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把控性、合理性、 可行性进行评分。(4-12 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该项目人员配备、资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4-10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8 分)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6	根据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 合比较打分。(1-6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 ， 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0-6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度做横向对比。(1-3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规模内容及招标范围

本次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路段长约 261.9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城镇段）。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道改造、路面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桥下空间改造、新增人行通道、机非护栏更新、增设照明及恢复标线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所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拆除旧路面、结构面等）、雨水管道改造、路面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桥下空间改造、新增人行通道、机非护栏更新、增设照明及恢复标线等内容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三、投标报价原则

1. 投标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等；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

5)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企业定额；

6)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9)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10)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四、现场条件

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 供应商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 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 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 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 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 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 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 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 对此, 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五、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
等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 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
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 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项目班
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六、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按工程结算造价3%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工程验收前，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五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采购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磋商响应方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发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

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七、工期要求和规定

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 各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磋商响应方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

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5.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磋商响应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将保留要求磋商响应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九、质量事故处理

1.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成交磋商响应方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十、消防与治安

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磋商响应方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磋商响应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十一、处罚要求

1. 安全事故（因磋商响应方原因导致的）

1)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2)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3) 若因成交磋商响应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4) 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2. 质量事故

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

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2)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3) 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包 1 合同模板：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奉贤区。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雨水管道改造、路面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桥下空间改造、新增人行通道、机非护栏更新、增设照明及恢复标线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3% 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 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 元);

(3) 人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 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 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费的, 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七、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6]。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十、承包职责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十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所报费用闭口包干（除社会保险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第 100 章中未报价的子目，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调整或变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出，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除建设单位的书面指令外）。

2.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b条项执行）：

a. 要素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执行；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上述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投标价格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对比取低值；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下浮 10%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

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投资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经投资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c. 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费率存在有不同的，则按最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作为新增结算单价。

3. 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缴交核付办法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执行。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发包人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每月缴纳社保凭证向发包人申请核付，按实结算，但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所报社会保险费总和。

十三、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5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十四、工程款的支付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若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3. 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余额。

4.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5.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发包人提供具体信息。

6.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十五、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应由财务监理、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财务监理、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十六、竣工验收办法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牵头，会同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以竣工时间计算）。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十七、施工安全

1. 自施工至交付发包人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发包人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十八、双方职责如下：

1. 发包人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发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承包人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承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4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7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8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概与发包人无关。

2.9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人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0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3 承包人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4 承包人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5 其它事项

2.15.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5.2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5.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15.7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九、违约责任

1. 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处罚。

2. 工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于 1 天罚 1 万元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5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

责人。

4.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3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二十、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5）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超过 14 天的。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二、其他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承包人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

符合发包人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本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5.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7.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了解高效管理特点，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对施工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二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方提交文件须知）

-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磋 商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命：
（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
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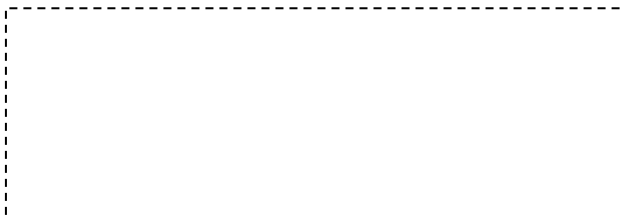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2025 年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西侧辅道维修工程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工期及工期处罚 承诺	质量及质量处罚 承诺	投标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表（后附报价细化）。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注：编制投标文件后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

附件四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体系与措施； 3) 人员配备； 4)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5)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

3.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六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 量 /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直接上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自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表一：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② 供应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④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项目负责人条件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表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及工期处罚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